

5.2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的上海市浦东新区文化艺术指导中心、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惠南分中心物业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惠南分中心物业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上海生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459 万元，资产总额 1403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惠南分中心物业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朗坊电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8 万元，资产总额 268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惠南分中心物业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建贤思齐智能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5353 万元，资产总额 4955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惠南分中心物业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强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72 万元，资产总额 89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

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生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07日

